

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1年12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洋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陈洋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，其任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——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。陈洋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。

陈洋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陈 洋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9 区洪浪北二路 30 号信义领御研发中心 1 栋 1701

电话：0755-36690853

传真：0755-33636611 转 808

电子邮箱：stock@longood.com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7 日

附件： 陈 洋简历

陈洋，男，1995年8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；2017年6月毕业于南京审计大学审计学专业，本科学历。毕业至今历任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、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负责人、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；2021年5月加入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。陈洋先生已于2019年9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陈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陈洋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。陈洋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规定的情形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，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，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经查询，陈洋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。